

## 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21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衛生、財稅	編號	甲 10 號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p>檢送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5 年度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等 2 案，經費新臺幣 1,683 萬 9,00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請詳見「嘉義縣衛生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3 月 24 日衛部顧字第 1151960599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5 年度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共計新臺幣(以下同)3 億 5,304 萬 7,000 元整，縣配 1,362 萬 7,000 元。115 年度已編列預算金額中央補助 3 億 3,832 萬 5,000 元整；縣配 1,283 萬 5,0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1,551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 1,472 萬 2,000 元；縣配 79 萬 2,000 元整)。</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衛部顧字第 1141960955 號函辦理。另嘉義縣 114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契約書規定：第 4 條第 2 項略以：經甲方審查通過後，依據衛福部撥款時程核實撥付餘款，若原已撥付金額有剩餘款，應併同繳回，本案已於 115 年 1 月 20 日辦理結報作業。114 年中央核定總經費計 4,677 萬 6,290 元(中央款 4,537 萬 3,000 元，縣配 140 萬 3,290 元)。經費業編列於 114 年衛生業務-長期照護-長期照顧-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其經費公庫已撥發數(預付款)計 1,578 萬 7,982 元，已轉正 1,446 萬 3,304 元，餘 132 萬 4,678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			



嘉義縣衛生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	縣配合款金額 (8)	合計 (9)=(7)+(8)
一	衛生 財稅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24日衛部願字第1151960599號函	「115年度長照3.0整合型計畫」宋靈惠/3620600#430	353,047,000	13,627,000	366,674,000	338,325,000	12,835,000	351,160,000	14,722,000	792,000	15,514,000
二	衛生 財稅	衛生福利部	114年4月23日衛部願字第1141960955號	114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趙文綺/3620600轉280	45,373,000	1,403,200	46,776,200	44,048,000	1,403,200	45,451,200	1,325,000	0	1,325,000
合 計					398,420,000	15,030,200	413,450,200	382,373,000	14,238,200	396,611,200	16,047,000	792,000	16,839,000

項次一、115年已編列預算金額合計為3億5,116萬元(中央補助3億3,832萬5,000元;縣配1,283萬5,000元)

(一)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長照照顧-業務費：總計1,320萬5,000元；中央款1,101萬3,000元；縣配219萬2,000萬元(115年度預算書第83~86頁)。

(二)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長照照顧-獎補助費：總計3億3,148萬元；中央款3億2,191萬7,000元；縣配956萬3,000元(115年度預算書86~87頁)。



-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行生設備-設備及投資：中央款 27 萬 5,000 元(115 年度預算書第 137 頁)。
- (四) 一般建築及設備-衛生設備-獎補助費：中央款 512 萬元(115 年度預算書 140 頁)。
- (五)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業務費：計 109 萬 5,800 元勻支金額 108 萬元(115 年度預算書 83-86 頁)。  
項次二、114 年已編列預算中央補助款 4,404 萬 8,000 元；編列縣配合款 140 萬 3,290 元。
- (一)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長期照顧-業務費項下 35 萬 1,000 元，衛生業務-長期照顧-長期照顧-獎補助費項下 4,323 萬 9,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衛生設備項下 45 萬 8,000 元(114 年度預算書第 77 頁~第 80 頁、第 134 頁)。
- (二)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長期照顧-業務費項下 1 萬 1,000 元，衛生業務-長期照顧-長期照顧-獎補助費項下 139 萬 2,290 元。(114 年度預算書第 77-80 頁)。
- (三) 本案經費係由歲入科目：115 年度-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項下辦理繳回公庫支應。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孫沖郁

聯絡電話：02-8590-624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suen0808@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0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五 (A21000000I\_1151960599\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51960599\_doc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15年度長照3.0整合型計畫，申請本部長照  
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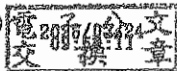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府114年12月16日府授衛長照字第1140334527號函及  
115年1月12日、1月19日及3月18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本案核予獎助新臺幣（以下同）29億5,450萬8,000整，獎  
助項目詳如所附本部115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申請獎助計  
畫核定表（附件1），請貴府確實依核定獎助項目辦理。
- 三、有關本計畫第1期應撥款金額計11億8,180萬3,200元整，查  
貴府前業於115年1月6日來函申請預撥經費計5億9,297萬  
6,000元，本部並以115年1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50001037號  
函撥付在案，其第1期賸餘之撥付款項計5億8,882萬7,200  
元整，先予敘明。
- 四、為配合本部檢討及調整各類基金管考機制，爰刪除期中核  
銷相關規定，調整為報部備查制，經本部同意備查後，始

得申請撥付第3期款項；另考量部分縣市政府為配合財力等級調整，尚有辦理追加預算之需，故為利延續計畫執行及民眾長照服務不中斷，業將納入預算證明調整至申請計畫第3期款經費時檢附（詳契約書第4條、第7條）。

五、隨函檢送契約書一式4份（含正本2份、副本2份，如附件2），請貴府於文到7日內簽署用印併同第1期賸餘款之領據、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送本部憑辦。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慈善勸募申請經費助長照3.0整合型計畫核定表

醫院 編號	申請經費 項目	計畫 總經費	自籌 經費	申請經費			核定 日期	補助 經費	補助 單位	備註
				經常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1	長照服務 行政費用	2,764,755.325	522,943.805	2,052,441.759	0	2,052,441.759	115/12/31	3%	衛生局	22,000人，地方政府至少應 自籌6,234,431,508元。
2	長照服務 行政費用	5,894,080	0	5,894,080	0	5,894,080	115/12/31	免0%	衛生局	205人，【照顧老人院】
3	長照服務 行政費用	5,858,568	886,917	7,995,892	7,995,892	7,995,892	115/12/31	免0%	衛生局	照顧社區居家及特材費10%【例 外規定】(原附地產稅免 費)；免附地產稅費【例外 規定】。
4	長照服務 行政費用	1,100,000	50,000	1,040,000	940,000	1,040,000	115/12/31	免0%	衛生局	照顧社區居家及特材費10%【例 外規定】(原附地產稅免 費)；免附地產稅費【例外 規定】。
5	長照服務 行政費用	1,328,800	383,800	945,000	814,000	945,000	115/12/31	5%	衛生局	照顧社區居家及特材費10%【例 外規定】(原附地產稅免 費)；免附地產稅費【例外 規定】。
6	長照服務 行政費用	1,359,000	40,000	1,319,000	0	1,319,000	115/12/31	免0%	衛生局	照顧社區居家及特材費10%【例 外規定】(原附地產稅免 費)；免附地產稅費【例外 規定】。
7	長照服務 行政費用	55,933,040	2,875,972	58,809,012	0	58,809,012	115/12/31	免0%	衛生局	照顧社區居家及特材費10%【例 外規定】(原附地產稅免 費)；免附地產稅費【例外 規定】。
8	長照服務 行政費用	48,369,730	5,483,050	53,852,780	148,000	54,000,780	115/12/31	免0%	衛生局	照顧社區居家及特材費10%【例 外規定】(原附地產稅免 費)；免附地產稅費【例外 規定】。

經費總額：11,500,000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115年度嘉義縣申請獎助長照3.0整合型計畫預算分配

編號	申請獎助項目	社、衛兩局分配(3.24核定)	
		衛生局	社會局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給支付236,779,000 業務費2,828,000	給支付2,394,000,000 業務費28,834,000
	合計	239,607,000	2,422,834,000
2	居家服務		5,904,000
3	日間照顧		7,990,000
4	家庭托顧		1,040,000
5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930,000
6	小規模多機能		1,310,000
7	交通服務		93,119,000
8	營養餐飲服務		44,474,000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05,250,000	
10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 行政人力資源	8,190,000	12,203,000
11	失智症團體家屋		11,657,000
小計		353,047,000	2,601,461,000
合計		2,954,508,000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以潔  
聯絡電話：(02)8590-624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yijie@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0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六、十 (A210000001\_1141960955\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1\_1141960955\_doc3\_Attach2.pdf、  
A210000001\_1141960955\_doc3\_Attach3.ods)

主旨：有關申請辦理114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一案，請依  
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4年2月7日府授衛長照字第1140035170號函及  
114年4月15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旨揭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537萬3,000元  
整，詳如契約書經費核定表（如附件1）。
- 三、有關本計畫第1期應撥款金額計2,268萬6,500元，查貴府前  
業於113年12月19日來函申請預撥經費計907萬4,800元，本  
部並以114年1月8日衛部顧字第1141960005號函撥付在案，  
其第1期賸餘之撥付款項計1,361萬1,700元整，先予敘  
明。
- 四、另有關本案核銷事宜，為配合計畫經費撥付時程即時核  
銷，旨揭計畫期中核銷應於114年9月30日前辦理，期末核  
銷應於115年1月31日前辦理。

五、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如屬本計畫之延續執行單位且於114年1月起繼續提供服務者，補助契約履約起始日溯自114年1月1日；新設立之執行單位則以貴府核定之日期為履約起始日。請速與執行單位完成簽約，且於本部撥付補助款後，逕予撥付執行單位；惟執行單位如有以前年度未核銷案者，得預撥核定經費至少20%，俟該單位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按期撥付。

六、隨函檢送契約書一式4份（含正本2份、副本2份，如附件2），請簽署用印並於文到7日內提送契約書（含經費核定表）4份、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布建清單及第1期騰餘款領據，俾利辦理簽約及撥款事宜。

七、查113年度貴府布建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下稱失智據點），已達原陳報本部之失智據點數，請貴府持續落實辦理114年旨揭計畫之執行規劃書，以達年度失智據點設置目標數，並主動規劃輔導服務單位開辦，儘早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模組，提升失智據點服務量能。

八、次查113年度全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以下稱失智共照中心）服務對象中，極輕度及輕度失智症共占總服務人數約75%，請貴府督導失智共照中心積極協助轉介是類個案至失智據點，參與認知促進、緩和失智活動，提升轉介率並使不同病程之個案獲得適切服務，家屬照顧負荷得以減輕。

九、為強化失智社區照護服務，依個案失智病程規劃合適照護，請貴府積極輔導失智據點服務個案，因病程退化為中（重）度失智（能）時，鼓勵個案至立案長照機構接受服

務，其設有專責專業照顧人力比且規範每名服務對象配置空間，具有無障礙設施設備，並符合公共安全及消防規範，較適合照顧是類對象。

- 十、當貴府執行旨揭計畫補助項目，如分項計畫超出本部原核定金額時，於總核定經費不變下，同意各分項計畫（包含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等）費用可互相勻支，倘勻支後仍不足以支應，其執行率達70%時並請撥第3期款後，始得提具修正執行規劃書、布建清單及執行概況考核表（格式如附件3），函請本部增加補助金額。貴府可視計畫執行情形，提早辦理期中核銷並請撥第3期款，不受檢附1月至7月收支明細表之限制。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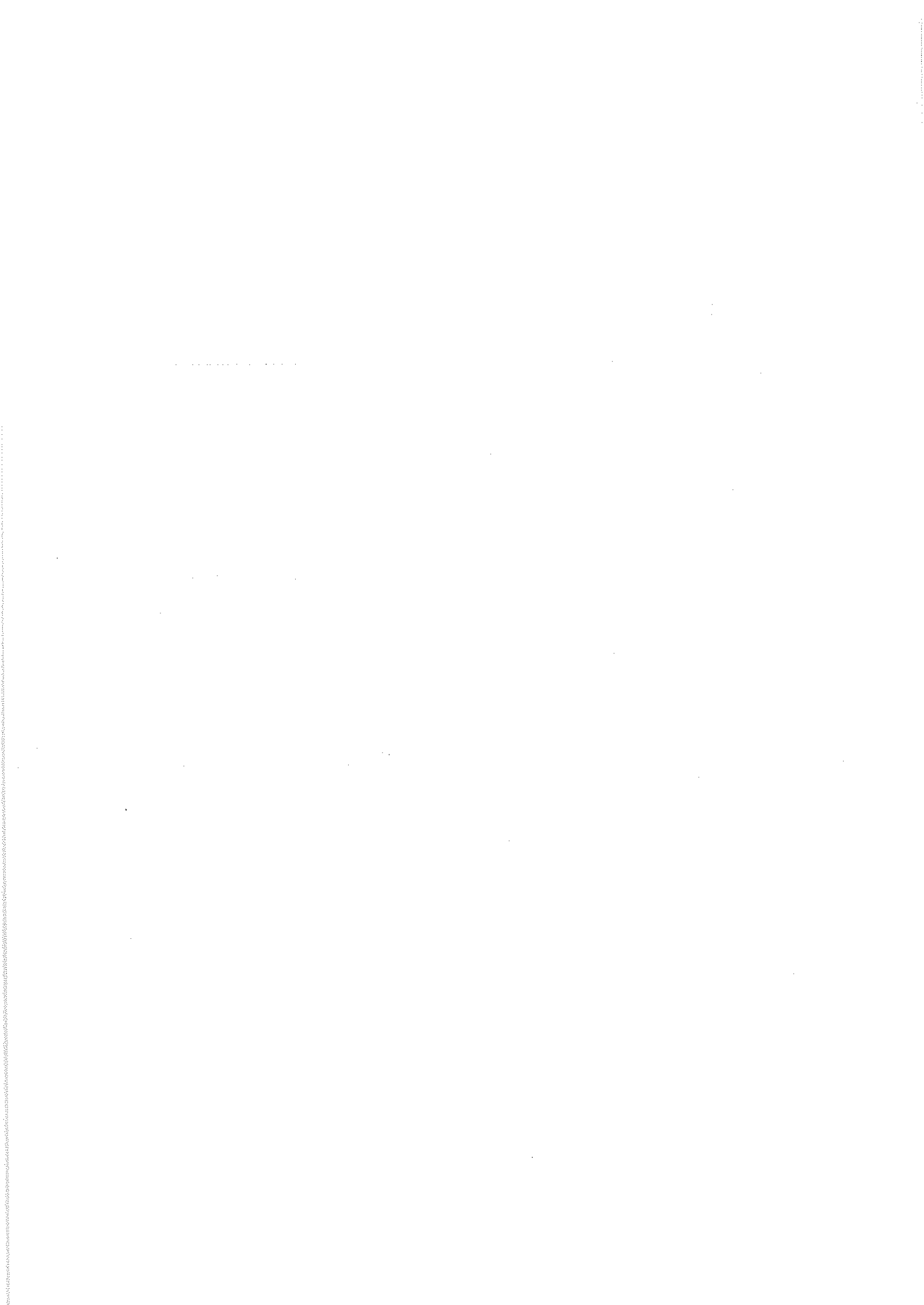
# 114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核定表

單位：元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
	一、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6,383,526	191,506	6,192,020	6,192,000	確診費、評估費、諮詢服務費及轉介服務費。 每一服務據點，每週至少服務合作達5時段(2.5全日)，補助經費包含： 1.失智據點活動費：依服務時段之活動人數，按次獎勵失智據點服務費。 2.失智據點營運費：獎勵項目包含人等、業務、設備及管理費，依服務時段情形獎勵；符合增加服務量能條件之單位，加派支持營運費。 3.辦理認知促進模組。
	二、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37,198,112	1,115,944	36,082,168	36,082,000	每一服務據點，每週服務10時段(5全日)，補助經費包含： 1.權責型失智據點開辦設施設備費：每處新設據點予一性獎勵。 2.權責型失智據點活動費：依服務時段之活動人數，按次獎勵失智據點服務費。 3.權責型失智據點營運費：獎勵項目包含人等、業務、設備及管理費，依服務時段情形獎勵。
嘉義縣政府	三、設置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2,137,600	64,128	2,073,472	2,073,000	每一服務據點，每週服務10時段(5全日)，補助經費包含： 1.權責型失智據點開辦設施設備費：每處新設據點予一性獎勵。 2.權責型失智據點活動費：依服務時段之活動人數，按次獎勵失智據點服務費。 3.權責型失智據點營運費：獎勵項目包含人等、業務、設備及管理費，依服務時段情形獎勵。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費用	1,058,083	31,743	1,026,340	1,026,000	補助經費包含： 1.辦理失智人才培訓：專業人員、照顧服務員、服務人員。 2.辦理照護網絡聯繫會議。 3.輔導失智據點(含權責型)。 4.加計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經費總計之5%：309,603元，以本次核定經費為補助上限，並依實際執行經費支付。
合計		46,777,321	1,403,321	45,374,000	45,373,000	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比率：3%

**備註：**

1. 本計畫之分項計畫(包括：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設置「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其費用如超出本部原核定金額時，在總核定經費不變下，同為各分項費用可互相勾支。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費用之「加計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經費總計之5%」以本次核定經費為補助上限，費用得以流出，不得流入，並依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核實支付。
3. 補助經費核對或費用支出規範，請依「114年度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經費總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預防延緩失智照護方案，依開前送編列基準分開核列。
4. 本計畫所籌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以上。
5. 本計畫核銷結算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總額經費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款應屬回差額。
6.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部公告「114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辦理。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111114509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承辦單位	長期照護科	預算金額	561,504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p>1. 長照管理：辦理照管中心、長期機構暨人員設置與管理(長照住宿機構設置管理、長照人員登錄及認證資訊系統管理)及其他長照管理相關業務等；長期照顧：辦理長照3.0計畫、在地長期照護、失智照護服務、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減少照顧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及其他長期照顧相關業務等。</p> <p>2.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減少照顧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係依據衛生福利部114.8.11衛部顧字第1141962288號函編列補助款523,663千元(各含進位數350元, 650元)、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係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9.2勞發管字第1140513522號函編列14,419千元。</p> <p>二、預期成果：健全長照服務網絡，建構長照友善照護。</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61,504,000	縣款23,422,000元，收支併列538,082,000元
01長照管理				69,206,000	縣款7,369,000元，收支併列61,837,000元
1000 人事費				61,905,000	縣款6,422,000元，收支併列55,483,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	1	44,037,684	44,037,684	長照管理中心專員63人、督導9人-薪資(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42,465,684元、縣配合款1,572,000元)
1030 獎金	年	1	5,504,727	5,504,727	長照管理中心專員63人、督導9人-年終獎金(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1035 其他給與	年	1	928,000	928,000	長照管理中心專員63人、督導9人-休假補助(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1040 加班費	年	1	1,775,815	1,775,815	長照管理中心專員63人、督導9人-辦理長照相關業務超時加班費(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年	1	154,000	154,000	辦理各項長照相關業務及活動超時加班費
	年	1	46,000	46,000	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
	年	1	1,001,764	1,001,764	長照管理中心專員63人、督導9人-不休假加班費(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2,677,896	2,677,896	長照管理中心專員63人、督導9人-離職儲金(依補助計畫核列額度編列，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1,127,896元、縣配合款1,550,000元)
1055 保險	年	1	2,159,724	2,159,724	長照管理中心專員63人、督導9人-健保費(依補助計畫核列額度編列，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609,724元、縣配合款1,550,000元)
	年	1	115,762	115,762	長照管理中心專員63人、督導9人-二代健保雇主應納補充保費(依補助計畫核列額度編列，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年	1	3,503,628	3,503,628	長照管理中心專員63人、督導9人-勞保(依補助計畫核列額度編列，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1,953,628元、縣配合款1,550,000元)
2000 業務費				7,301,000	縣款947,000元，收支併列6,354,000元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06 水電費	年	1	346,000	346,000	長照業務水電費等(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年	1	20,000	20,000	各項業務租借場地所需電費
2009 通訊費	年	1	1,080,000	1,080,000	長照業務所需傳真、電話、電信月租費及郵資等(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年	1	85,000	85,000	各項業務用電話費及郵資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446,000	446,000	個人電腦軟硬體(含路由器、交換式集線器)等操作及維護費(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年	1	30,000	30,000	電腦、筆電等各類資訊維護、軟體使用、授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長照業務相關活動租用車輛、場地、道具等租金(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年	1	14,170	14,170	車輛牌照稅、燃料稅及檢驗費等(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縣配合款)(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24 稅捐及規費	年	1	14,170	14,170	車輛牌照稅、燃料稅及檢驗費等(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縣配合款)(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5,327	5,327	車輛保險費(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縣配合款)(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27 保險費	年	1	5,327	5,327	車輛保險費(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縣配合款)(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45,000	45,000	協助辦理長照各項相關資料及庶務工作所需等臨時人力工資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年	1	45,000	45,000	協助辦理長照各項相關資料及庶務工作所需等臨時人力工資
	年	1	322,000	322,000	辦理長期推動委員會、疑義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322,000	322,000	辦理長期推動委員會、疑義個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案審議小組、照護機構督考輔導等專家出席費或長期照護及保健業務訓練等講師鐘點費等(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計畫所需實地查核專家出席費(中央補助款-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年	1	11,000	11,000	辦理計畫所需實地查核講師、專家出席費(中央補助款-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2039 委辦費				150,000	
		年	1	150,000	150,000	辦理照管中心統計數據分析(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年	1	5,000	5,000	職能治療師公會、護理師公會等加入各公會常年會費
	2051 物品				486,912	
		年	1	70,000	70,000	無線滑鼠、影印機及電腦設備耗材等(中央補助款-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年	1	323,600	323,600	無線滑鼠、電話機、辦公桌椅、電風扇、行動載具、文具、影印機及電腦設備耗材等(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2054 一般事務費					93,312	車輛油料費(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93,312	93,312	
		年	1	74,800	74,800	辦理長照相關業務事項等費用
	人×套	4×1	2,200	8,800	公共衛生人員夏季工作制服	
	年	1	18,000	18,000	辦理計畫所需印刷、誤餐等會議用品費用(中央補助款-住宿)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1,926,991	1,926,991	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年	1	300,000	300,000	辦理長照業務所需印刷、誤餐、茶水、訪視推廣品及背包、制服、辦公室修繕等費用(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1,624,488元、縣配合款302,503元)
	人	72	1,400	100,800	辦理計畫所需印刷、誤餐等會議用品費用(中央補助款-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人	72	4,500	324,000	長照管理中心專員63人、督導9人-員工文康活動費(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57,800	57,800	長照管理中心專員63人、督導9人-員工健康檢查費用(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縣配合款)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長照業務所需車輛保養、各項設備儀器安全維護費等(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長照業務所使用儀器設備或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等軟體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各項長照相關業務查核、檢討、聯繫會、說明會及研習訓練等旅費
	年	1	1,020,000	1,020,000	辦理計畫所需旅費(中央補助款-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年	1	1,020,000	1,020,000	參加各項長照會議及活動相關人員旅費及訪視交通費等(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02長期照顧	年	1	11,000	11,000	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2081 運費			102,400	辦理計畫所需旅費(中央補助款-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年	1	100,000	100,000	長照相關物品運送費等(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年	1	2,400	2,400	辦理各項長照相關業務資料、物品寄送費	
	1000 人事費			150,000	縣款16,053,000元，收支併列476,245,000元	
	1040 加班費			150,000	縣款150,000元	
	年	1	150,000	150,000	辦理長照業務活動超時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14,776,000	縣款3,403,000元，收支併列11,373,000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350,000	350,000	長照相關資訊系統維護費(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給支付)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長照業務相關活動租用遊覽車、場地、道具、影印機等租金(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給支付)
2027 保險費	年	1	180,000	180,000	辦理長照各業務宣導講習會場地、音響及各式用品等租賃費用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長照相關活動保險費用(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給支付)	
	年	1	120,000	120,000	辦理長照各項業務講習、宣導、評核等活動保險及健保補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年	1	662,000	8,686,000	充保費
				662,000	約用人員-行政人員1名，協助辦理長照計畫(含勞、健保費、退儲金、加班費及年終獎金)(依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行政人員薪級標準編列)
				7,374,000	約用人員-行政人員7名、行政專員4名，協助辦理長照計畫(含勞、健保費、退儲金、加班費、年終獎金及不休假獎金)(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整備行政人力6,500,000，縣配合款874,000元)
				50,000	協助辦理長照各項相關資料及庶務工作所需等臨時人力工資
				550,000	約用人員-行政人員1名，協助辦理到宅訓練外籍看護工計畫(含勞、健保費、退儲金、加班費及年終獎金)
				50,000	協助長照計畫臨時人力工資及加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400,000	950,000	辦理外籍看護工到宅訓練技巧通譯費用(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給支付)
				50,000	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講師費等各項費用(中央補助款-失智照護計畫)
				200,000	辦理長照相關訓練研習會議專家出席費及講師費、調查訪問費等各項費用(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給支付)
				150,000	長照相關訓練研習會議專家出席費及講師費等各項費用(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整備行政人力)
				150,000	辦理長照計畫所需活動、教育訓練、研習會、活動等內外聘講師鐘點費用、審查費、主持人、表演團體等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2039 委辦費	年	1	500,000	500,000	委託辦理長照相關計畫或研究分析(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給支付)
	2051 物品	年	1	180,000	180,000	辦理長照相關活動會議之文具紙張、墨水、宣導品、電腦周邊耗材、錄音筆、簡報筆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570,000	1,570,000	辦理長照相關業務所需印刷、誤餐、訪視用推廣品、錄攝影費、轉介案件費等費用(長照十年3.0計畫-長照服務給支付-中央補助款1,464,000元(含進位數350元)，縣配合106,000元)
		年	1	241,000	241,000	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印刷、誤餐及訪視推廣品等(失智照護計畫-中央補助款230,000元、縣配合款11,000元)
		年	1	150,000	150,000	辦理長照相關業務及活動所需宣導品、場佈、誤餐及文宣製作等費用。
		年	1	115,800	115,800	辦理長照宣導活動所需海報、宣導品及媒體託播等
		年	1	673,600	673,600	辦理長照相關業務所需印刷、誤餐、訪視用推廣品、錄攝影費、轉介案件費等費用(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整備行政人力)
		年	1	10,000	10,000	撥付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所需匯費(中央補助款-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人	11	1,400	15,400	約用人員-行政人員7名及行政專員4名-員工文康活動費(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整備行政人力)
		人	3	800	2,400	員工文康活動費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人	3	600	1,800	員工年終尾牙餐敘活動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長照業務所使用儀器設備或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等軟體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250,000	250,000	參加各項長照會議及活動旅費(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整備行政人力)
	年	1	220,000	220,000	參加各項長照會議及活動旅費(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給支付)
2081 運費	年	1	70,000	70,000	失智照護計畫所需旅費(中央補助款-失智照護計畫)
	年	1	90,000	90,000	辦理外籍看護工到宅訓練技巧所需旅費(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給支付)
4000 獎補助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各項長照會議及活動等旅費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長照相關業務所需寄送、運送資料等費用(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給支付)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年	1	13,478,000	13,478,000	補助公立醫院及本縣衛生所等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費用(長照十年3.0計畫-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中央款12,872,000元、縣配合款606,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4,439,000	4,439,000	補助公立醫院及本縣衛生所等辦理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式致社區服務據點費用(失智照護計畫-中央補助款4,259,000元、縣配合款180,000元)
				477,372,000	縣款12,500,000元，收支併列464,872,000元
				17,917,000	
				135,107,000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45,329,000	45,329,000	受獎補助對象: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醫療院所等辦理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式致社區服務據點費用(失智照護計畫-中央補助款44,007,000元、縣配合款1,322,000元)
	年	1	89,778,000	89,778,000	受獎補助對象: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醫療院所等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費用(長照十年3.0計畫-社區整體照顧-中央補助款87,668,000元、縣配合款2,110,000元)
	年	1	228,224,000	228,224,000	補助民眾使用長照A、C、G碼服務費用(長照十年3.0計畫-長照服務給支付-中央補助款221,377,000元(含進位數650元)，縣配合款6,847,000元)
	年	1	80,270,000	80,270,000	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所需補助經費(中央補助款-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年	1	1,435,000	1,435,000	管路安心計畫-補助民眾使用緊急服務、電話諮詢、移除服務及個案管理家訪及電訪服務費用
	年	1	14,419,000	14,419,000	補助民眾使用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費用(中央補助款-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 嘉義縣衛生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1111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衛生設備	承辦單位	各 科 室	預算金額	76,826千元
<p>一般建築及設備——衛生設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歲出計畫說明</p>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局所(室)各項設備整建、修繕、汰購、充實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照等設備。2.辦理急救站整備及人員訓練計畫、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資訊設備、巡迴醫療(機)車及醫療儀器補助計畫係依據衛生福利部114.8.29衛部會字第1142460600號函編列補助款4,222千元、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及其他長期照顧相關業務等係依據衛生福利部114.8.11衛部顧字第1141962288號函編列補助款6,209千元、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檢驗強化方案-提升檢驗品質係依據依114.7.28衛授食字第1149051687K號函編列754千元(含進位數500元)、辦理改善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係依據衛生福利部114.8.29衛部會字第1142460600號函編列補助款140千元、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7.29國健社字第1140260974號函編列105千元、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計畫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7.21國健企字第1141460750號函編列補助款392千元及衛生所各項設備係由衛生醫療基金賸餘款解繳支應4,171千元(收入科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p> <p>二、預期成果： 使衛生工作順利推行。</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76,826,000	縣款60,833,000元，收支併列15,993,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1,402,000	縣款60,833,000元，收支併列10,569,0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3,545,000	
	年	1	8,395,000	8,395,000	太保衛生所拆除重建(企劃科)(縣配合款8,395,000元)
	年	1	5,967,000	5,967,000	香林衛生室耐震補強工程(縣配合款-香林衛生室耐震補強工程967,000元、縣款-香林衛生室修繕工程5,000,000元)(企劃科)
	年	1	6,741,000	6,741,000	阿里山鄉豐山衛生室異地興建(縣配合款-衛生所(室)公共服務空間工程1,112,000元、縣款-阿里山鄉豐山衛生室異地興建工程5,629,000元)(企劃科)
	年	1	12,050,000	12,050,000	衛生所門戶改善工程(企劃科)
	年	1	5,000,000	5,000,000	會議室修繕
	年	1	5,000,000	5,000,000	衛生局屋頂修繕工程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年	1	10,392,000	10,392,000	衛生局屋頂修繕工程及衛生局中庭採光罩及大門上方採光罩修繕工程
				6,012,000	
	年	1	754,000	754,000	冷凍離心機及超音波震盪裝置(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含進位數500元)(檢驗科)
	年	1	230,000	230,000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資訊設備、巡迴醫療(機)車及醫療儀器補助計畫(一般性補助款102,000元，縣配合款128,000元)(醫政科)
	台	4	35,000	140,000	菸害防制業務用CO檢測儀(中央補助款-菸害防制計畫)(企劃科)
	年	1	44,000	44,000	各衛生所(大埔)火警受信總機(收支併列-衛生醫療基金贖餘款解繳)(行政科)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強化藥政稽查管理，管制藥品銷毀作業購置1臺剝藥機(食藥科)
	台	1	15,000	15,000	新港衛生所辦理愛滋病及結核病業務用24孔離心機(收支併列-衛生醫療基金贖餘款解繳)(檢驗科)
	台	1	52,000	52,000	水上衛生所公務用離心機(收支併列-衛生醫療基金贖餘款解繳)(檢驗科)
	年	1	4,070,000	4,070,000	緊急醫療救護及急救站相關設備(一般性補助款-急救站整備及人員訓練計畫4,070,000元)(醫政科)
	年	1	44,000	44,000	六腳衛生所疫苗冰箱穩壓器(收支並列-衛生醫療基金贖餘款解繳)(疾管科)
	年	1	387,000	387,000	各衛生所跑馬燈、裂隙燈、AED等公務使用(收支併列-衛生醫療基金贖餘款解繳)(企劃科)
台	1	176,000	176,000	汰舊換新增購雷射黑白數位式多功能複合機(人事室)	

一般建築及設備—衛生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衛生設備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25 運輸設備費	年	1	13,000	13,000	各衛生所紅外線收音監視器等(收支併列-衛生醫療基金贖餘款解繳)(企劃科)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需求，汰換更新桌上電腦(含office)1台設備(醫政科)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及急救站所需電腦1組(皆含文書軟體)等(一般性補助款-急救站整備及人員訓練計畫)(醫政科)
	年	1	100,000	100,000	汰換辦理醫政業務所需電腦2組(皆含文書軟體)等(縣款-醫療院所管理及醫療糾紛、醫療懲戒、醫療審議等業務)(醫政科)
	年	1	50,000	50,000	汰換辦理護理機構及護理人員管理、督考、查核所需電腦1組(皆含文書軟體)等(縣款-護理人員管理及護理機構管理暨人員設置與管理)(醫政科)
	年	1	2,397,000	2,397,000	支應本局內部資訊網及各項系統(如神網、環控系統、備份系統、電子郵件系統、AD系統、不斷電系統及虛擬主機等)之相關硬體設備之汰換、更新與擴充作業費用。(企劃科)
	年	1	252,000	252,000	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用電腦(筆電)等資訊設備(中央補助款-菸害防制計畫)(企劃科)
	所	1	807,000	807,000	各衛生所(大林、民雄、溪口、六腳、東石、義竹、水上、竹崎、新港及梅山、太保及鹿草計12所)薪資管理套裝軟體(收支併列-衛生醫療基金贖餘款解繳)(行政科)
	年	1	78,000	78,000	辦理長照相關業務所需筆電(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整備行政人力)(長照科)

一般建築及設備—衛生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衛生設備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衛生設備	年	1	510,000	510,000	辦理長照相關業務所需電腦(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計畫3.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年	1	150,000	150,000	辦理長照相關業務所需之智慧社區運動健康服務系統所需電腦主機、雲端資料備份、系統維護與更新等費用(長照科)
	年	1	2,519,500	2,519,500	各衛生所購置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電腦軟硬體、防火牆、不斷電系統、伺服器、數位影像讀取系統、多功能印表機等(收支併列-衛生醫療基金贖餘款解繳)(企劃科)
	年	1	100,000	100,000	電子媒體儲存設備(行政科)
	年	1	20,000	20,000	健促科子宮頸抹片巡迴醫療車LED蛇燈更換(健促科)
	台	2	30,000	60,000	汰換食品檢驗業務用電腦2台(食品)(檢驗科)
	台	4	37,500	150,000	健促科電腦主機更換及軟體更新(健促科)
	年	1	140,000	140,000	辦理行動醫療3.0服務使用筆記型電腦4台(每台需3萬5千元)(健促科)
	台	1	55,000	55,000	社區營養業務-電腦主機(含軟體)1台(中央補助款-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健促科)
	台	1	50,000	50,000	社區營養業務-筆記型電腦(含軟體)2台(中央補助款-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健促科)
	年	1	200,000	200,000	因應預防接種及COVID19冷藏設備升級、監視系統、影印機及電腦含文書作業電腦等防疫用資訊設備汰舊換新(疾管科)
	3035 雜項設備費	年	1	526,000	526,000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衛生設備	年	1	289,500	289,500	各衛生所、電視、冰箱、飲水機、影印機、碎紙機、帆布停車棚等(收支併列-衛生醫療基金贖餘款解繳)(企劃科)
	年	1	250,000	250,000	汰換會議室用投影機、新購簡報顯示器及摺紙機(行政科)
	年	1	140,000	140,000	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相關設施及設備(一般性補助款-精復公安)(心防科)
	年	1	300,000	300,000	辦理行動醫療3.0服務子抹車BQZ-6170車用電池及駐車冷氣更換費用(健促科)
	年	1	1,600,000	1,600,000	辦理婦女保健車電池系統設備維護更換(30kw轉換器、電池50度)及相關經費等(健促科)
	年	1	40,000	40,000	超低溫冷凍冰箱溫度記錄器(食品)(檢驗科)
	年	1	176,000	176,000	辦理食品藥政衛生安全工作作業購置1部雷射黑白數位式多功能複合機(因設備老舊已達使用年限，為利業務順利進行需汰舊換新)(食藥科)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需求，汰換碎紙機(醫政科)
	年	1	145,000	145,000	辦理長照相關宣導電視牆1台(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整備行政人力)(長照科)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長照相關業務自動釘書機1台(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整備行政人力)(長照科)
	年	1	22,000	22,000	辦理長照相關業務吸塵器1台(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整備行政人力)(長照科)
	年	1	265,000	265,000	疫苗冷運冷藏等防疫設備汰舊換新(自動發電機、冷藏櫃、冷凍櫃、簡訊發報機、冷氣機等設備)(縣配合款-傳染病防治計畫65,000元)(縣款200,000元)(疾管科)
台	1	80,000	80,000	辦理3+1行動醫療服務身高體重計設備費用(健促科)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衛生設備	台	2	80,000	160,000	辦理社區複合式健康篩檢活動用身高體重計2台(健促科)
	台	1	50,000	50,000	辦理社區複合式健康篩檢活動用單眼相機1台(健促科)
4000 獎補助費				5,424,000	收支併列5,424,000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000	
	年	1	480,000	480,000	受獎補助對象：公立醫院及本縣衛生所等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所需相關設備(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社區整體照顧)(長照科)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20,000	20,000	受獎補助對象：公立醫院及本縣衛生所等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所需相關設備(中央補助款-失智照護計畫)(長照科)
	年	1	284,000	284,000	受獎補助對象：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醫療院所。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所需相關設備(中央補助款-失智照護計畫)(長照科)
	年	1	4,640,000	4,640,000	受獎補助對象：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醫療院所。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所需相關設備(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3.0計畫-社區整體照顧)(長照科)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長期照顧				491,277,000	縣款14,664,000元，收支併列 476,613,000元
1000 人事費				100,000	縣款100,000元
1040 加班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長照業務活動超時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12,937,000	縣款1,716,000元，收支併列 11,221,000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350,000	350,000	長照相關資訊系統維護費(中 央補助款-長照十年2.0計畫-給 支付)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長照業務相關活動租用遊 覽車、場地、道具等租金(中 央補助款-長照十年2.0計畫-給 支付)
2027 保險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長照相關活動保險費用 (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2.0計 畫-給支付)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年	1	6,400,000	6,400,000	約用人員-行政人員7名、行政 專員2名，協助辦理長照計畫 (含勞、健保費、退儲金、加 班費、年終獎金及不休假獎 金)(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2.0計 畫-整備行政人力-中央補助款)
	年	1	1,080,000	1,080,000	約用人員-行政人員7名、行政 專員4名，協助辦理長照計畫 (勞保、健保、退儲金)(依中央 補助機關標準)(縣款)
	年	1	470,000	470,000	約用人員-行政人員1名，協助 辦理到宅訓練外籍看護工計畫 (含勞、健保費、退儲金、加 班費及年終獎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相關業 務所需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 講師費等各項費用(中央補助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年	1	200,000	200,000	款-失智照護計畫)(中央補助款) 長照相關訓練研習會議專家出席費及講師費等各項費用(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2.0計畫-給支付)
		1	150,000	150,000	長照相關訓練研習會議專家出席費及講師費等各項費用(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2.0計畫-整備行政人力)
		1	400,000	400,000	委託辦理長照相關計畫或研究分析(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2.0計畫-給支付)
		1	1,930,000	1,930,000	辦理長照相關業務所需印刷、誤餐及調查訪問費、訪視用推廣品、錄攝影費、轉介案件及電腦處理費等費用(長照十年2.0計畫-給支付-中央補助款1,825,000元，縣配合105,000元)
		1	242,000	242,000	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印刷、誤餐及訪視推廣品、物品等(失智照護計畫-中央補助款231,000元、縣配合款11,000元)
		1	8,200	8,200	辦理長照相關業務及活動所需調查訪視費、宣導品、場佈、誤餐及文宣製作辦公室物品、各項常年會費等費用
		1	15,000	15,000	辦理到宅訓練外籍看護工、管路計畫所需耗材、誤餐、宣導品等費用
		1	656,000	656,000	辦理長照相關業務所需印刷、耗材、誤餐及調查訪問費、訪視用推廣品、錄攝影費、轉介案件費等費用(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2.0計畫-整備行政人力)
		1	6,000	6,000	撥付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所需匯費(中央補助款-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進位168元)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人	11	3,000	33,000	約用人員-行政人員7名及行政專員4名-員工文康活動費(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2.0計畫-整備行政人力)
	人	3	800	2,400	員工文康活動費
	人	3	400	1,200	員工年終尾牙餐敘活動
				743,200	
	年	1	250,000	250,000	參加各項長照會議及活動旅費(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2.0計畫-整備行政人力)
	年	1	400,000	400,000	參加各項長照會議及活動旅費(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2.0計畫-給支付)
	年	1	70,000	70,000	失智照護計畫所需旅費(中央補助款-失智照護計畫)
	年	1	8,200	8,200	辦理長照、外籍看護工照顧技巧訓練計畫相關業務會議、輔導等旅費
	年	1	15,000	15,000	辦理到宅訓練外籍看護工、管路計畫相關業務會議、輔導等旅費
	2081 運費	年	1	50,000	50,000
4000 獎補助費				478,240,000	縣款12,848,000元，收支併列465,392,000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014,000	
	年	1	1,575,000	1,575,000	補助公立醫院及本縣衛生所等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費用(長照十年2.0計畫-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中央款1,440,000元、縣配合款135,000元)
	年	1	4,439,000	4,439,000	補助公立醫院及本縣衛生所等辦理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式致社區服務據點費用(失智照護計畫-中央補助款4,259,000元、縣配合款180,000元)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41,519,000	157,647,000 41,519,000	補助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醫療院所等辦理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式致社區服務據點費用(失智照護計畫-中央補助款40,306,000元、縣配合款1,213,000元)
	年	1	116,128,000	116,128,000	補助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醫療院所等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費用(長照十年2.0計畫-社區整體照顧-中央補助款113,198,000元、縣配合款2,930,000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228,480,000	314,579,000 228,480,000	補助民眾使用長照A、C、G碼服務費用(長照十年2.0計畫-長照服務給支付-中央補助款221,625,000元、縣配合款6,855,000元)
	年	1	77,760,000	77,760,000	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所需補助經費(中央補助款-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年	1	1,535,000	1,535,000	管路安心計畫-補助民眾使用緊急服務、電話諮詢、移除服務及個案管理家訪及電訪服務費用
	年	1	6,804,000	6,804,000	補助民眾使用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費用(中央補助款-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嘉義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衛生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衛生設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60,000	60,000	(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2.0計畫-社區整體照顧)(長照科) 受獎補助對象：公立醫院及本縣衛生所等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所需相關設備(中央補助款-失智照護計畫)(長照科)
	年	1	398,000	398,000	5,063,000 受獎補助對象：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醫療院所。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所需相關設備(中央補助款-失智照護計畫)(長照科)
	年	1	4,665,000	4,665,000	受獎補助對象：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醫療院所。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所需相關設備(中央補助款-長照十年2.0計畫-社區整體照顧)(長照科)(含進位數924元)

